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6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陸政宏
被　　告　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文津
被　　告　蔡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捌萬玖仟參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童兆勤，於本院繫屬中變更為利明献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並經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（下稱集福公司）於107年2月2日邀被告蔡文津及蔡最為連帶保證人，就被告集福公司現場及將來所負之借款，以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為最高限額連帶全部清償責任，並於同日借款15,000,000元，約定利息依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3個月期（TAIBOR 3M）＋2.12％機動計算，並約定其逾期在180日以內者，按左列利

率10%，逾期超過180日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集福公司已經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，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目前尚餘本金4,889,3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被告共同簽發之本票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為證。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又被告集福公司為前開債務之借款人，被告蔡文津及蔡最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

證人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利率	違約金
1	4,889,340元	自108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7846%	自108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180日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180日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